



合同编号：

GXQZA2500345CGN00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 灵山县畜牧兽医大数据平台监控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4-C3-210366-GXPZ

签订地点： 广西灵山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1	视频监控平台系统运行服务	套	1	36 个月	
2	规模养殖场前端监控点、安装辅材	套	260	36 个月	
3	管理 PC	台	4	12 个月	
4	国产加密打印机	台	2	12 个月	
5	46 寸 3.5mm 拼接屏	台	9	12 个月	
6	安装服务	项	1	安装完毕为止	
7	LCD 拼接屏壁挂支架	个	9	12 个月	
8	10 路高清解码器	台	1	12 个月	
9	10 米 HDMI 线	条	9	12 个月	
10	16 电 2 光千兆 POE 交换机	台	1	12 个月	
11	智能大屏管理软件	套	1	12 个月	
12	机柜	台	1	12 个月	
13	包屏幕架子	项	1	12 个月	

合同编号：



GXQZA2500345CGN00



14	操作台	套	1	12 个月	
----	-----	---	---	-------	--

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 799200.00 元，其中 260 套畜牧监控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 552240.00，监控中心设备采购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整小写 190000.00 元，项目集成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 56960.00。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视频监控平台 36 个月运行费用、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安装交付和验收

1、安装时间：2025 年 10 月底前安装完毕。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和交付起 36 个月，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经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合同编号:

GXQZA2500345CGN00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定合同后 15 天内付款 30%（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 239,760.00 元），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做好报账手续上报县财政局，申请支付乙方本项目合同剩余的 70%（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小写：559,440.00 元）。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包括第三方验收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有责任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工作，确保设备运转正常。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安装工作期限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签字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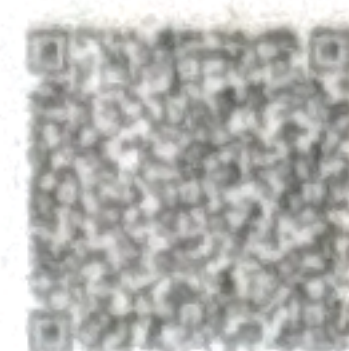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合同编号:



GXQZA2500345CGN00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個人情報の，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 个人信息种类：[姓名、住址、电话号码]；处理数据和個人情報の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处理方式为：[以提供服务为目的收集、存储、使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2[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4[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5[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服务方案；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附件为：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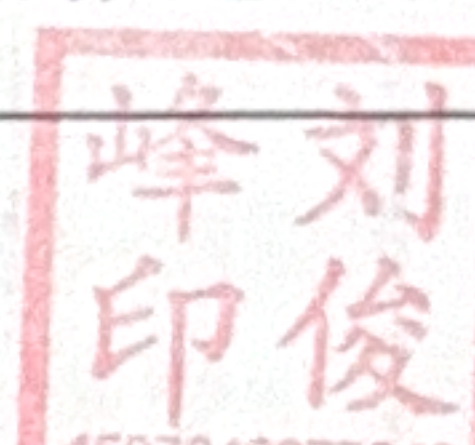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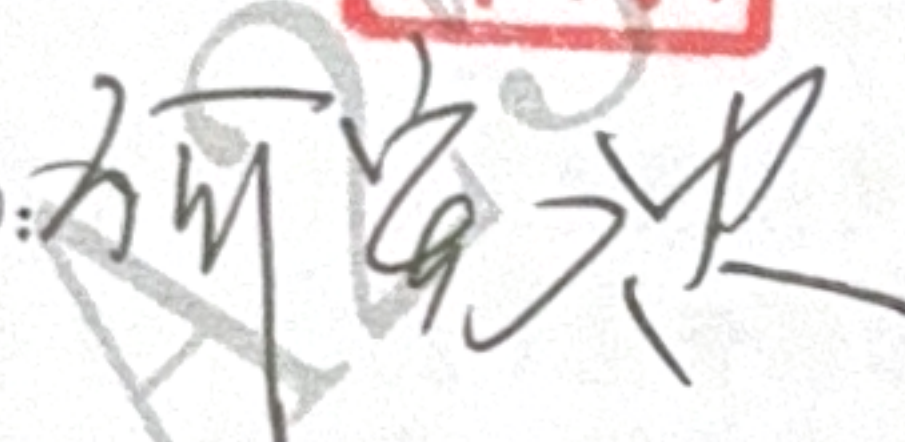
GXQZA2500345CGN00



附件一：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2015年3月26日	乙方：(章)  2015年3月27日
单位地址：广西灵山县三海街道江南路 271 号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州湾大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分管责任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7-6425038	电话：189777115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2107590009221012579
邮政编码：535400	邮政编码：535000